

國立聯合大學國際交換學生作業要點

101年11月19日第10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8年1月16日第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通過
108年3月12日第12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促進校際合作，鼓勵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具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惟年級及院系/所限制以本校與各姊妹校簽署之交換學生協議書為準。
- (二) 符合前項資格之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亦可提出申請，但境外生不可申請交換回所屬國家。
- (三) 除赴大陸地區以外之海外學校交換者(含港澳地區)，應具備外語檢定考試成績：托福iBT或雅思IELTS或全民英檢GEPT(複試通過)或多益TOEIC(需包含口說與寫作測驗)或欲申請姊妹校接受之第三外語檢定成績。未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外語檢定成績者，審查成績中之外語能力以0分計算，且需於指定日期前補繳外語檢定成績。惟通過校內甄選後，外語檢定考試之項目及分數必須符合姊妹校規定，方可取得本校推薦生資格。
- (四) 不具下列任一情形：
 1. 同一學制內已獲本校推薦至國外交換。
 2. 同一學制內錄取本校交換生資格卻無故放棄。

三、申請者應提出資料：

- (一) 本校學生赴國外研修申請表
- (二) 基本資料影本(包含身分證、學生證、銀行或郵局帳戶資訊頁)
- (三) 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應符合交換學校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其標準依每年公告資訊為主，成績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
- (四) 中英文歷年學業成績單
- (五) 中英文在學證明
- (六) 中英文自傳
- (七) 中英文讀書計畫(含研修主題、課程安排等)
- (八)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九) 推薦函(中英文各一封)
- (十) 經費預算表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 甄選方式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排列優先順序名單後陳請校長核定；若僅進行書面審查，則書面審查比例佔配分100%、面試比例佔配分0%；若採書面審查配合面試活動進行，則書面審查比例佔配分60%、面試比例佔配分40%。審查成績總分未達60分者，不予以本校推薦生資格。

(二) 書面審查項目：

1. 赴大陸地區交換：

(1) 大學部學生：

歷年在校成績：60%

自傳：15%

讀書計畫/動機信：20%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2) 研究所學生：

歷年在校成績：40%

自傳：25%

讀書計畫/動機信：30%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

2. 赴大陸地區以外之海外學校交換(含港澳)：

(1) 大學部學生：

歷年在校成績：50%

外語能力：20%

自傳：10%

讀書計畫：1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2) 研究所學生：

歷年在校成績：30%

外語能力：20%

自傳：20%

讀書計畫：2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

(碩士班及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取前一學位之畢業成績排名百分比計算。)

(三) 面試審查項目：

1. 表達能力 (口語清晰、語言能力、溝通)：25%
2. 組織能力 (思考之完整、邏輯)：25%
3. 發展潛力 (學習目標清楚、自我管理)：25%
4. 人格特性 (學習態度、團體合作、尊師重道、助人服務)：25%

五、經校內甄選獲交換生資格者並不代表已獲姊妹校入學許可，審查結果由該姊妹校決定；實際交換期限與交換生名額以當年度公布為準。

六、交換學生權利義務：

(一) 出國前：

1. 經甄選錄取為交換學生者，出國前應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同時，如為應屆畢業生，應按本要點相關規範辦理註冊，同時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事宜，並且依「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繳納相關費用以保持延修生身分。
2. 交換學生交換期間至少一學期，並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3. 交換學生取得海外校入學許可後，須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行政契約書，確認出國交換意願並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4. 交換學生經姊妹校錄取後須繳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三仟元整，行政處理費於交換期程及履行義務後發還。
5. 交換學生應備齊所申請之姊妹校要求之相關文件至本校研發處國際組檢查，確認無誤後，方可自行寄件至申請校。
6. 交換學生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保險及選課等事宜，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決定安排前往日程，完成出國程序單規定事宜並繳交至研發處國際組。

(二) 出國期間：

1. 交換學生出國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早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本校取消其交換學生資格，若交換校因此追討相關優惠減免費用，學生應自行負擔。
2. 出國期間交換學生須保留本校學籍，仍須依據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及「學生選課辦法」上網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3. 交換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提出相關申請。
4. 交換學生須至交換學校修讀以下數目之課程及格，否則本校得酌予相應罰則：
 - (1)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3門課程及格。
 - (2) 研究所學生：每學期至少修讀1門課程及格。
5. 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不得於出國期間要求獲取該校學位或要求直升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取消交換學生資格。
6. 交換學生需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

院)及意外保險，若購買就讀學校之保險，需至遲於抵達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7. 交換學生出國期間應遵守本校與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並須注意言行舉止，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8. 交換學生需定期與研發處國際組回報研修狀況，必要時亦需提供相關研修文件與訊息，以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事宜。

(三) 返國後之權利義務：

1. 交換學生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另學士班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於返國後，無論選修學分是否及格，皆需按境外實際所選修課程授課時數換算本校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2. 交換學生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14日內，須完成返國程序單規定事宜，並繳交含圖片之交換研修中英文報告各乙份(須包含電子檔及紙本)，以完成返國程序，未完成者不予辦理畢業離校註記。研修中英文心得之版權為本校所有，研發處得以於學校網頁公開內容供瀏覽。
3. 交換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或導覽等至少一次。

七、若有下述情事，本校得將所繳交之行政處理費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為罰則，學生並不得再提出研發處國際組承辦之交換學生申請。

(一) 非因不可抗力之情事且付具體證明，而任意放棄交換生資格或提前返國者。

(二) 於姊妹校交換期間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三) 未取得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之課程數目及格者。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交換學校交換互惠協議書、交換生行政契約書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